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溢利保證
及**

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的澄清公告

有關收購事項的溢利保證

根據買方核數師編製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審閱報告，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約13,081,446港元，較該期間的保證溢利少約4,918,554港元。根據調整安排，代價將減少至72,674,700港元，超過代價股份價值(即約50,000,000港元)。因此，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266,761,176股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向雷先生(由賣方提名)配發及發行266,761,17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06%，發行價為每股0.085港元，作為償付經調整代價餘額約22,674,700港元。

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對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中分別載有保證期間實際溢利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若干澄清。

有關收購事項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i)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任何溢利(虧損))於保證期間不得少於保證溢利18,000,000港元。

倘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該期間的保證溢利，則代價將減少至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經調整代價：

$$Y = C/B \times A$$

- 而
- A 為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 B 為保證溢利18,000,000港元；
 - C 為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惟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蒙受除稅前實際綜合虧損，則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及
 - Y 為經調整代價。

倘經調整代價等於或超過代價股份價值，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按經調整代價與代價股份價值之間的差額除以發行價計算)。

根據買方核數師編製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審閱報告，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約13,081,446港元，較該期間的保證溢利少約4,918,554港元。根據調整安排，代價將減少至72,674,700港元，超過代價股份價值(即約50,000,000港元)。因此，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266,761,176股代價股份。儘管保證溢利尚未達成，董事會(不包括雷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透過上述按買賣協議項下協定公式計算的代價調整，履行彼等於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此舉可補償保證期間實際溢利與該期間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向雷先生(由賣方提名)配發及發行266,761,176股代價股份(「進一步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06%，發行價為每股0.085港元，作為償付經調整代價餘額約22,674,700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全部已發行代價股份合計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5.4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前；及(ii)緊隨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分別載列如下：

	緊接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雷先生	560,000	0.03%	267,321,176	11.08%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784,210,000	36.54%	784,210,000	32.50%
賣方(附註2)	<u>588,235,294</u>	<u>27.41%</u>	<u>588,235,294</u>	<u>24.38%</u>
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小計	1,373,005,294	63.97%	1,639,766,470	67.96%
其他股東	<u>773,196,341</u>	<u>36.03%</u>	<u>773,196,341</u>	<u>32.04%</u>
總計(附註3)	<u><u>2,146,201,635</u></u>	<u><u>100%</u></u>	<u><u>2,412,962,811</u></u>	<u><u>100%</u></u>

附註：

1.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賣方由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的澄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澄清，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第2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報告期末後事項」第二段及2023年年報第15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第五行分別載列的保證期間實際溢利應修訂如下(修改之處以下劃線標示)：

「目前，保證期間達到的實際溢利約為13,081,446港元，顯示尚未達到保證溢利。」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公告及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的補充，並應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4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馮偉恒先生及雷寶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林立升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嚴建國先生。